

中 華 民 國 110-111 年 度
(10-04)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單位特別決算

(審定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110-111 年度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0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2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4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6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 分析表.....	18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 分析表.....	20
7.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2
8.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4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28
2. 收入支出表.....	29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30
2. 現金出納表.....	31
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 預算案審查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本署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110-111年度特別預算無編列歲入預算數，執行結果，實現數12萬6,861元，應收數與保留數0元，合計決算數12萬6,861元。

2. 歲出部分

本署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110-111年度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1億元，執行結果，實現數9,184萬1,544元，保留數0元，合計決算數9,184萬1,544元，占歲出預算數91.84%。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簡述

1.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預付其他政府款，計 0 元。

2.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淨額，計 0 元。

二、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國民健康署利用第 3 期前瞻特別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 2.0—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係結合目前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並進行營運，增加長者身體活動的可近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於 109 年 9 月 17 日由行政院核定辦理，110 年 3 月 23 日修正計畫書與「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核定通過，執行期間自 110 年至 114 年(5 年)，預定布建 288 處據點，並採競爭型補助，地方政府可依照縣市人口數與老年人口比例提報據點布建計畫進行審查，每處核定通過之據點最高補助資本支出設施(備)費用新臺幣 60 萬元，人事及基本維運費新臺幣 40 萬元，共 100 萬元。
2. 本計畫於 110 年上半年先試辦及開發模式、訂定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於 110 年 5 月函請地方研提計畫，並配合防疫延長徵件，110 年下半年開始執行，囿於本計畫立法院凍結 1,000 萬元，至 111 年 10 月底方解凍，亦影響計畫經費執行率。
3. 本計畫 110 年至 111 年之法定預算為 1 億元，分別於 110 年度核定補助 14 縣市 23 處據點，核定經費 2,208 萬 8,520 元，與 111 年度核定補助 20 縣市 77 處據點，核定經費 7,476 萬 680 元，合計 110 至 111 年核定 21 縣市 100 處據點，核定經費 9,684 萬 9,200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21 縣市全數完成經費結案，縣市經費實現數 9,184 萬 1,544 元(經費實現率 91.84%)，結餘數共 815 萬 8,456 元。另所有據點服務 65 歲以上長者人數達 26,806 人(203,156 人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111 年度

4. 因計畫執行過程中計有 9 縣市 12 處據點因無法賡續辦理本計畫申請撤案，為達成全國據點布建 100 處之目標，本署於 110 年度與 111 年度分別辦理 1 次與 3 次計畫徵求審查作業。另為使各地方政府之經費撥付與核銷能如期完成，本署委託專業輔導團隊，按月、季請各地方政府回報執行進度與長者滿意度，另透過辦理工作坊、說明會、線上輔導與諮詢、專案討論會議、實地輔導或電話溝通協調，了解據點之經驗及可能面臨之困難，做為執行本計畫之參考；並針對進度較慢的縣市，以函文與電話等督請積極趕辦，以加速執行計畫。
5. 為簡化未來行政作業程序及加速預算執行，本署業修正「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中經費撥付方式與核銷檢附資料，於 111 年 9 月 6 日函請行政院備查，行政院並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函復同意備查。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函頒縣市，加快後續預算執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11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城鄉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結合目前公有或低度使用之空間，110至114年於全國布建288處銀髮健身俱樂部並進行營運，增加長者身體活動的可近性，預防及延緩失能。	1. 第3期計畫(110至111年)法定預算為1億元，立法院凍結總預算10%(1,000萬元)，至111年10月底解凍。分別於110年度核定補助14縣市23處據點，核定經費2,208萬8,520元，與111年度核定補助20縣市77處據點，核定經費7,476萬680元，合計110至111年核定21縣市100處據點，核定經費9,684萬9,200元。 2. 截至111年12月底，21縣市全數完成經費核銷結案，經費實現數9,184萬1,544元(經費實現率91.84%)，結餘數共815萬8,456元。另所有據點服務65歲以上長者人數達26,806人(203,156人次)。	1. 計畫執行過程中計有9縣市12處據點因無法賡續辦理本計畫申請撤案，為達成據點布建目標，110年度與111年度分別辦理1次與3次計畫徵求審查作業。 2. 為使各地方政府之經費撥付與核銷能如期完成，本署委託專業輔導團隊，按月、季請各地方政府回報執行進度與長者滿意度，另透過辦理工作坊、說明會、線上輔導與諮詢、專案討論會議、實地輔導或電話溝通協調，了解據點之經驗及可能面臨之困難，做為執行本計畫之參考。 3. 為簡化未來計畫行政作業程序及加速預算執行，本署業修正「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行政院並於111年9月28日函復同意備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11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83			0457300000-9 國民健康署	0	0	0
		02		0457300300-2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5730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0	0	0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衛生福利部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1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01	6500000000-6	100,000,000	0	0	0
				醫療保健支出		0	0	0
				6557305000-0	100,000,000	0	0	0
				城鄉建設		0	0	0
				合計	100,000,000	0	0	0
						0	0	0

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國民健康署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0,000,000	91,841,544	0	-8,158,456	91.84
	0	91,841,544		
100,000,000	91,841,544	0	-8,158,456	91.84
	0	91,841,544		
100,000,000	91,841,544	0	-8,158,456	91.84
	0	91,841,54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衛生福利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1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0057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4			005730000-7 國民健康署	100,00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0,00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0,000,000	0	0	0
						0	0	0
		01		6557305000-0 城鄉建設	100,000,000	0	0	0
						0	0	0
			01	6557305010-3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40,000,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0,000,000	0	0	0
						0	0	0
			01	6557305010-3*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60,000,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60,000,000	0	0	0
						0	0	0
				合計	100,000,000	0	0	0
						0	0	0

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國民健康署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0,000,000	91,841,544	0	-8,158,456	91.84
	0	91,841,544		
40,000,000	33,839,044	0	-6,160,956	84.60
	0	33,839,044		
60,000,000	58,002,500	0	-1,997,500	96.67
	0	58,002,500		
100,000,000	91,841,544	0	-8,158,456	91.84
	0	91,841,544		
40,000,000	33,839,044	0	-6,160,956	84.60
	0	33,839,044		
40,000,000	33,839,044	0	-6,160,956	84.60
	0	33,839,044		
60,000,000	58,002,500	0	-1,997,500	96.67
	0	58,002,500		
60,000,000	58,002,500	0	-1,997,500	96.67
	0	58,002,500		
100,000,000	91,841,544	0	-8,158,456	91.84
	0	91,841,54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福利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0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0	04	01	01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300000-7 國民健康署	0	0	33,839,044	0	33,839,044
				6557305000-0 城鄉建設	0	0	33,839,044	0	33,839,044
				6557305010-3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0	0	33,839,044	0	33,839,044
				小 計	0	0	33,839,044	0	33,839,044
				合 計	0	0	33,839,044	0	33,839,044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國民健康署

決算分析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58,002,500	58,002,500	91,841,544	
0	0	58,002,500	58,002,500	91,841,544	
0	0	58,002,500	58,002,500	91,841,544	
0	0	58,002,500	58,002,500	91,841,544	
0	0	58,002,500	58,002,500	91,841,54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福利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0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40獎補助費	91,841,54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311,622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8,658,922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871,000		
小計	91,841,544		
合計	91,841,544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國民健康署
決算累計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91,841,544
				30,311,622
				58,658,922
				2,871,000
				91,841,544
				91,841,54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福利部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110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26,861	0	0
本年度	126,861	0	0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6,861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國民健康署
數分析表
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26,861
0	0	0	0	0	126,861
0	0	0	0	0	126,8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福利部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110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91,841,544	0	0	0
本年度	91,841,54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91,841,544	0	0	0
6557305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91,841,544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國民健康署
數分析表

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91,841,544	0
0	0	0	91,841,544	0
0	0	0	91,841,544	0
0	0	0	91,841,5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45730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26,861		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等罰款收入。
	小計	126,861		
	本年度合計	126,861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福利部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110年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6557305010-3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8,158,456	8.16	6	6,160,956
	小計	8,158,456			6,160,956
	本年度合計	8,158,456			6,160,956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國民健康署
免、註銷) 分析表

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款。	6	1,997,500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款。	
		1,997,500		
		1,997,500		

衛生福利部
 前瞻特別預算第三期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288,000	100,000	-	100,000	100,000	91,842	-	8,158	100,000	91,842	-	8,158	100,000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0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3,839	0	33,8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839	0	33,8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0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58,003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58,003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0	0	58,003	91,8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003	91,8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3 淨資產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合 計	0	合 計	0

附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91,968,405
公庫撥入數	91,841,5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861	
支出		91,968,405
繳付公庫數	126,861	
獎補助支出	91,841,544	
收支餘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26,861	91,841,544	91,968,405	收入
	-	91,841,544	91,841,544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861	-	126,8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91,841,544	126,861	91,968,405	支出
	-	126,861	126,86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	-	-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91,841,544	-	91,841,544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91,714,683	91,714,683	-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係歲出實現數91,841,544元。 2.繳付公庫數係歲入實現數126,861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91,968,405
(一).本年度歲入	126,861
1.實現數	126,861
(1).其他	126,861
(二).公庫撥入數	91,841,54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91,841,544
收 項 總 計	91,968,40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91,968,405
(一).本年度歲出	91,841,544
1.實現數	91,841,544
(1).其他	91,841,544
(二).繳付公庫數	126,86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26,861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91,968,40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十七)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行政院自111年度起督促各機關、基金辦理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自 111 年度起政策宣導經費已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
(二十一)	苗栗縣政府5年多前爆發財政危機，經接受中央財政控管，積極研提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緊縮預算規模下減債有成，惟縣府常因自籌財源比率低、補助款依存度高而無法順利推動公共建設，導致區域及城鄉發展差距不均擴大。尤以縣內諸多公有建築物老舊狹小，甚至部分建築(例如卓蘭鎮公所、大湖鄉公所、苗栗縣警察局)就算進行耐震補強都已不具效益，面對民眾洽公並無法提供良好服務品質，卻受限財政缺口而無法重建。為提升服務品質、縮小城鄉差距，縣府仍努力籌措財源持續推動公有危險建築重建，惟地方財源不足，是以，針對縣府提報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之提案，建議中央就地方需求研議補助之，澈底解決作業所需空間不足之問題，進一步提升服務縣民實效。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二)	新北市提報城鄉建設相關計畫共計58案，總經費496億2,820 萬元，其中須中央補助經費256億1,130萬元，由於新北市升格後，陸續推動重大建設，加以台北市高房價擠壓下，拉動鄰近縣市人口遷入新北市交通便利、新興重劃區移動，例如商業發達的林口區，而淡水新市鎮開發、輕軌營運亦帶動周邊區域發展，進而在少子化時期下，新北市人口反逆勢成長。有鑑於人口密集所產生的龐大複雜之都市活動，公共工程建設需求大增，為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與完善政策，所需建設經費龐大，惟地方財源不足，建議中央應就地方提案需求研議補助之，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貳、歲出預算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		
(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第1目「城鄉建設」第1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預算1億元。查109年度衛生福利部「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於7月公告，該計畫之目標為1.結合體育運動專業人員及支持性環境提供銀髮長者規律、安全之運動、提升銀髮長者運動意願及體適能。2.活躍老化，延緩失能、失智的發生，延長健康餘命，減少失能後醫療及長照資源使用。然該試辦計畫尚未確立執行成效前，即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中另行編列相似計畫與高額預算，實有不妥。再者，活躍老化及延緩失能之介入機制多元，健身俱樂部並非唯一之選。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針對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衛授國字第 110100002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4236 號函復在案。
(二)	全民健康保險之財務壓力，源自於保費收入趕不上快速成長之醫療支出，其中人口高齡化為醫療支出增加之主因，同時也提高了國人慢性病盛行率。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統計，我國於107年花費全民健康保險支出之前十大疾病中，急慢性腎臟病、糖尿病、高血壓、缺血性心臟病皆為慢性疾病。然預防重於治療，政府應投入經費，加強國人預防醫療衛教，並對潛在慢性病病患進行定期追蹤，從源頭降低醫療支出需求。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國人慢性病病患及潛在病患(包括:慢性腎臟病、糖尿病、高血壓心臟病、腦血管疾病等)，規劃線上追蹤系統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之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衛授國字第 11006004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10年起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以65歲以上健康、亞健康及衰弱民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各項體適能服務為主軸，由專業之檢測員與輔導員來提供體適能檢測評估與指導，健身俱樂部設備多以提升肌力訓練、肌耐力訓練及心肺有氧功能之器材為主。然查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及台灣失智症盛行率推估，108年底臺灣失智人口共29萬2,102人，包含65歲以上失智人口28萬0,783人，及45至64歲失智症人口1萬1,319人，整體失智人口占全國人口1.24%，亦即在台灣每80人就有1人是失智者，大腦與身體的活化似有同等之重要性。桃園市政府日前爭取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結合國內科技業者打造全國首創「桃園市AI樂齡智造健身房」啟用，透過智慧遊戲訓練設備達成「互動運動」、「健康復能」、「健康促進」、「社會參與」等目的，鼓勵長者動動腦、活動筋骨。鑑此，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向桃園市政府請益試辦計畫內容，並著手研議於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加入相關智慧輔助訓練設備之可行性，期能提升健身俱樂部幫助長者提升肌力、體能之外，更能延緩失能、失智之發生。	本案業於110年4月20日以衛授國字第1100200565號函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四)	依據預算法第83條有關提出特別預算之規定：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同法第34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送立法院備查。財政紀律法第11條各級政府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療保健支出」於「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編列預算1億元，係為補助地方政府運用既有適宜場所或閒置空間，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及營運；惟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雖經行政院109年9月17日核定辦理，但仍有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等機關審查意見尚未完成計畫修訂，為恐影響後續補助經費、執行成效及績效評核等作業，爰請衛生福利部修正計畫，並核實審查各地方銀髮健身俱樂部實際需求，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落實計畫。	本案業於 110 年 4 月 19 日以衛授國字第 1100200577 號函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公告「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該計畫之目標為1.結合體育運動專業人員及支持性環境提供銀髮長者規律、安全之運動、提升銀髮長者運動意願及體適能。2.活躍老化，延緩失能、失智的發生，延長健康餘命，減少失能後醫療及長照資源使用。該試辦計畫執行成效尚未確立，此次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第1目「城鄉建設」第1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又編列「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預算1億元。兩者相較，國人認為計畫內容重疊性高，預算有重複編列之嫌，著實不妥，爰請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以衛授國字第 1100200566 號函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辦會計人員：洪 明 哲



機 關 長 官：吳 昭 軍

